

证券代码：871047

证券简称：中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47	中卓智能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,080,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.36 元，共计现金分红 3,002,880 元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关联方张志强、浦佩君、浦通三人预计仍将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80,000,000.00 元。张志强、浦佩君夫妇拆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浦佩珍、浦佩娟。

(八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0-8595048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